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部分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提述本公司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同意根據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分別同意根據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合共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4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2%及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約9.44%。

上市規則之涵義

Water Lily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70,929,509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354,647,545股之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同意根據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陽

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分別同意根據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Water Lil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487,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陽光人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壽健康保險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人壽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陽光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內)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漢地(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中國漢地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漢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漢陵先生及余蓉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漢地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漢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彼此。

認購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各交割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a)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其中：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陽光人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及

- (iii) 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漢地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其中：
 -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
 -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陽光人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及
 - (iii) 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漢地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較：

- (a) 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5港元折讓約2.04%；
- (b) 於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及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5港元折讓約2.04%；
- (c) 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7港元折讓約10.11%；
- (d) 於截至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及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0港元折讓約7.76%；
- (e) 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8港元折讓約13.67%；及

- (f) 於截至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及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折讓約11.9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認為陽光人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9,5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於交割前於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本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重大的違反或無法履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 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h) 自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至Water Lily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Water Lily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Water Lily可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j)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k)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相關認購方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l)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m) 本公司於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遵守及履行其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
- (n) 本公司已就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o) 相關認購方已就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第(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p) 上文第(i)至(o)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

第(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或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終止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倘第(a)、(b)及(c)段(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 Water Lily 豁免或未能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倘第(i)及(o)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就先前違反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下任何責任所產生申索則除外。

交割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待第(a)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表明將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惟須

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Water Lily**交割日期」)。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待第(i)至(o)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陽光人壽**交割日期」及「**中國漢地**交割日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按金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在任何上述先決條件(i)、(j)、(l)、(m)及(n)未有因自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構成違約(或不履約)之情況下，陽光人壽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5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陽光人壽**按金」)。

倘陽光人壽因其本身過失而未能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沒收陽光人壽按金。

就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在任何上述先決條件(i)、(j)、(l)、(m)及(n)未有因自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構成違約(或不履約)之情況下，中國漢地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56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中國漢地**按金」)。

倘中國漢地因其本身過失而未能根據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沒收中國漢地按金。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更有利條款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向 Water Lily 承諾，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 Water Lily 以外之任何認購方（不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有關任何其他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授予 Water Lily 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則 Water Lily 有權享有有關更有利條款，而本公司應立即通知 Water Lily 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 Water Lily 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特別授權

就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

就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1,870,929,509 股，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9,354,647,545 股之 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柯利明先生除外) (附註1)				
萬超先生(附註2)	2,032,000	0.02%	2,032,000	0.02%
主要股東				
柯利明先生(附註3)	1,893,101,943	20.24%	1,893,101,943	18.33%
Water Lily(附註4)	<u>1,883,234,565</u>	<u>20.13%</u>	<u>2,045,734,565</u>	<u>19.80%</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3,778,368,508</u>	<u>40.39%</u>	<u>3,940,868,508</u>	<u>38.15%</u>
其他公眾股東				
陽光人壽	—	—	487,500,000	4.72%
中國漢地	—	—	325,000,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u>5,576,279,037</u>	<u>59.61%</u>	<u>5,576,279,037</u>	<u>53.98%</u>
公眾股東小計	<u>5,576,279,037</u>	<u>59.61%</u>	<u>6,388,779,037</u>	<u>61.8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9,354,647,545</u></u>	<u><u>100.00%</u></u>	<u><u>10,329,647,545</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超先生擁有2,032,000股股份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所持有4,400,000股股份之視作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授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1,883,2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建議集資活動，發行認購股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為了支持本公司業務長遠發展，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ater Lily與本公司簽訂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簽訂後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投資提供額外資金支持。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繼續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

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340,000,000港元（其中約1,950,000,000港元來自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390,000,000港元來自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及發展線上遊戲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a)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b)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即首批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各首批股份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合共約為3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有關款項擬(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過往股份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

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所

得款項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45	45	—
	<u>255</u>	<u>255</u>	<u>—</u>
總計	<u>300</u>	<u>300</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Water Lily 持有 1,883,234,56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13%。因此，Water Lily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 Water Lily 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 Water Lily 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中「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漢地」	指	中國漢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兩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共同擁有
「中國漢地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漢地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漢地(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簽署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內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交割日期」	指	Water Lily交割日期、陽光人壽交割日期及中國漢地交割日期之統稱,各自為「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批股份認購協議」	指	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1,870,929,50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更有利條款」	指	具有本公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更有利條款」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劉先生」	指	劉學恒先生
「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股份發行」	指	根據各首批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ater Lily、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總數975,000,000股之新股份
「陽光保險」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各類型投資者擁有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陽光保險擁有約99.9999%
「陽光人壽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人壽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
「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簽署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Lily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簽署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

* 僅供識別